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郑消〔2023〕29号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 印发《全市消防安全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支队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支队制定了《全市消防安全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3月3日

全市消防安全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企业安全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法规政策,在消防安全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在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隐患能够整改到位的情况下,积极实施柔性执法。为广大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更加宽容的发展环境,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消防执法的温度,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消防安全保障。

二、具体举措

（一）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本指导意见试行之日起,消防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经询问当事人,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发现当事人有同类型消防违法行为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对应当处以罚款但不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其他消防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依法准予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支队出台《全市消防安全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附件1），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和执法人员要根据清单以及相关规定规范实施。

（二）审慎采用严厉措施。对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以消除火灾隐患为目的，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整改期限，并审慎采取责令停产停业、临时查封等严厉措施，坚决避免“一刀切”“运动式”执法。注重运用行政建议、警示告诫、提醒约谈、培训指导等手段，引导市场主体自主消除火灾隐患、减少消防违法行为发生。

（三）实施分类差异监管。经日常消防监督抽查或专项检查合格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郑州市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等规定实施守信激励，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无事不扰”，并在消防工作表彰项目中作为优选对象，有效激励广大市场主体积极提升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要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是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和执法人员要正确认识、处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关系，

不得以柔性执法为由，对规定内容和事项进行选择性的抽查或对隐患问题视而不见，切实以提升单位、场所消防安全水平为根本目的，依法依规全面、客观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并如实记录现场情况。

二要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和执法人员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不予处罚的，要重点做好检查发现问题、违法行为改正、依法教育指导等环节的现场取证、记录以及法律文书制作归档；依法从轻减轻处罚的，应将相关政策告知当事人并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相关法律文书中载明，做出行政处罚前，需集体议案并经消防救援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

三要突出强化主体责任。存在依法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在执法人员告知相关规定后作出书面承诺(附件2)。依法不予处罚，必须以轻微违法行为经执法人员确认予以改正为前提，否则不得不予处罚。已实施“首违不罚”和从轻减轻处罚，但同类型消防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重予以行政处罚。

四要建立完善工作台账。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工作台账，载明执法对象、违法行为、执法依据等信息，并按照行政处罚案卷档案管理要求立卷归档，以备查验。支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纪检监察处将实施监督，确保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相关举措落实落细。

本指导意见由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开始试行。

- 附件：1.全市消防安全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2.消防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全市消防安全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 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一、市场主体消防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闭门器损坏不超过 2 处，能够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消火栓系统功能正常，仅消火栓箱内水枪、水带缺损不超过 2 处，能够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挪用、损坏灭火器不超过 2 处，能够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净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净宽度 20%，能够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超过 1 处，能够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未影响消防车通行，能够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故障，单个防火分区内不超过 2 处，且不影响区域和系统整体功能，2 日内改正的；

8.自动灭火系统的喷头被遮挡或损坏，单个防火分区内不超过2个，且不影响区域和系统整体功能，2日内改正的；

9.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故障，单个防火分区或疏散楼梯内不超过2处，且不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引导，2日内改正的；

10.其他违法行为轻微且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

二、市场主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在自主管理活动中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2.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3.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居民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已依法履行制止、劝阻和报告职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对于消防救援机构通知整改的火灾隐患，因非主观过错致使未如期整改完毕，在整改期限内向消防救援机构主动说明情况

被采纳，且采取将危险部位停用等足以确保消防安全替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单位发生火灾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依法不需要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发生火灾后，发现火情的人员能够立即拨打 119 报告火警，单位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和火灾蔓延扩大的；

2.依法需要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发生火灾后，能够及时确认火情，立即拨打 119 报告火警、调集自防自救力量处置初起火灾、疏散人员，并启动自动消防设施，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和火灾蔓延扩大的。

备注：

本意见中“立即改正”是指从监督检查开始至结束前能够予以改正，2 日内改正指在监督检查结束后 2 个自然日（含监督检查当日）内予以改正。

附件 2

消防安全承诺书

当事人 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社 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月__日，_____（执法单位名称）执法人员 在对我单位（场所）检查时，发现并指出了存在的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违法行为名称）等</p> <p>消防违法行为，进行了违法情况告诫和法制教育并要求本人（单位）及时改正。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改正消防违法行为 ● XXXX 年 XX 月 XX 前改正消防违法行为 <p>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备注				

此承诺书附卷

抄送：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3月3日印发

承办单位：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经办人：李浩江 电话：0371-61737273 共印36份